

# 陆丰市 2022 年新增“四上”企业培育奖励 资金方案（暂行）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“四上”企业培育、申报工作，积极推动陆丰市企业上规升级，不断助力企业做强做大，提升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陆丰市 2022 年新增“四上”企业培育奖励资金方案（暂行）。

## 一、“四上”企业入库统计标准

（一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工业法人企业。

### （二）建筑和房地产业：

（1）建筑业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：具有总承包、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。

（2）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：本市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法人企业。

### （三）限额以上贸易企业：

（1）批发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法人企业。

（2）零售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企业。

（3）住宿业和餐饮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。

### （四）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：

(1)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。  
包括：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、卫生等。

(2)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。  
包括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教育、以及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、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等。

(3)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。  
包括：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、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、社会工作等。

## **二、具体奖励措施**

(一) 每新培育 1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陆丰市财政一次性给予企业奖励 50 万元（不含省、汕尾市奖励资金）。

(二) 每新培育 1 家建筑业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、限额以上贸易企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，陆丰市财政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（不含汕尾市奖励资金）。

## **三、以下情况不作为新增“四上”企业奖励范围**

(一) 以前年度作为新增“四上”企业已享受奖励的，退出“四上”库后又达到规模重新纳入的企业。

(二) 以前年度合并报表被发现后新拆分出的企业。

(三) 重组及注册登记发生变更的企业。

(四) 纳入后次年不能正常生产和正常报表的企业。

(五) 房地产业不纳入奖励范围。

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(一) 高度重视。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大对新增“四

上”企业的培育支持力度，不断做大全市经济基础，从根本上提高全市经济发展质量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统筹推进，切实做好全市“四上”企业培育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实施。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发挥行业管理和督导作用，各司其职、协同发力，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，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，完善工作机制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，企业收到实效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责任单位要广泛开展政策宣传，尽快将奖励政策传达到企业，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了解政策，充分享受政策，增强企业的认知度和参与度，形成各方参与、积极配合、齐抓共管、互相促进的良好局面。